

沙坡头区陡坡地禁垦区域划定 成果报告

2021 年 11 月

1. 项目区概述

1.1. 行政区划

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5380.48km²，其中平原占 8.3%，山区占 69%，沙漠占 22.7%。沙坡头区地形由西向东、由南向北倾斜。境内海拔高度在 1100 米-2955 米之间。地貌类型分为沙漠、黄河冲积平原、台地、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。境内有黄河及其支流长流水、清水河三条主要河流。黄河沿市域西北侧自西南向东北流过，境内流程约 114 千米，距市区约 2 千米。

中卫市沙坡头区辖文昌镇，滨河镇，迎水桥镇，柔远镇，东园镇，宣和镇，永康镇，常乐镇，香山乡，兴仁镇，镇罗镇共 11 个乡镇。

项目范围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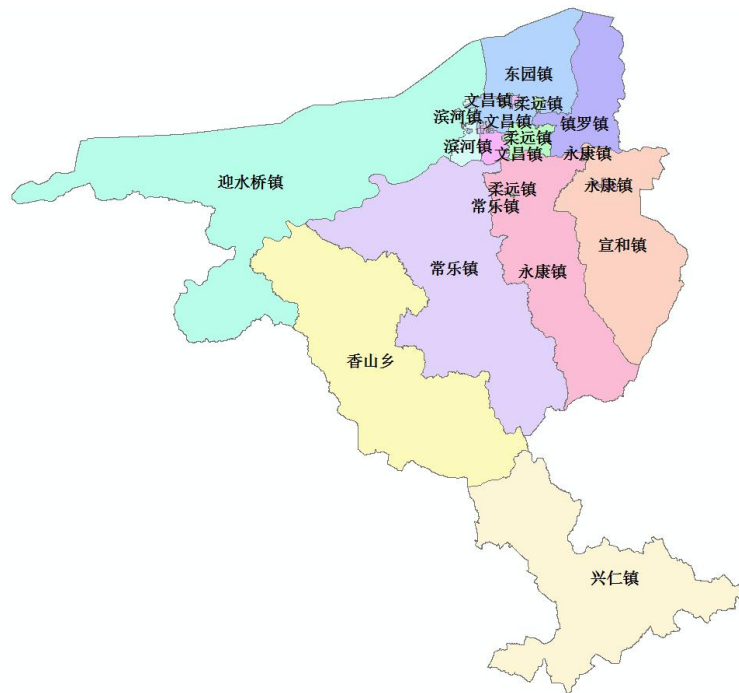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项目范围示意图

1.2. 地理特征

1.2.1. 地理位置

沙坡头区位于宁夏中西部，隶属宁夏中卫市，东邻中宁县，南与海原县及甘肃省靖远县相邻，西接甘肃省景泰县，北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，地处宁、甘、蒙三省交界，总面积 5380.48 平方公里，辖 11 个乡镇。曾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，也是祖国西北重要的生态屏障，被誉为“塞上江南”、“鱼米之乡”。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：



图 2. 沙坡头区地理位置示意图

1.2.2. 地形地貌

沙坡头区地形由西向东、由南向北倾斜。境内海拔高度在 1100 米-2955 米之间。地貌类型分为沙漠、黄河冲积平原、台地、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。境内有黄河及其支流长流水、清水河三条主要河流。黄河沿市域西北侧自西南向东北流过，境内流程约 114 千

米，距市区约 2 千米。

1.2.3. 气候特征

沙坡头区深居内陆，远离海洋，靠近沙漠，属半干旱气候，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。春暖迟、秋凉早、夏热短、冬寒长，风大沙多，干旱少雨。

1.2.4. 道路交通

沙坡头区交通便利，铁路、公路四通八达，自古以来就是“丝绸之路”上的一个重镇，是宁夏的西大门，是全国铁路交通大动脉的西部“桥头堡”，是欧亚大通道“西进东出”的必经之地，是人流、物流、信息流集散地，具有承东启西、北拓南展的区位优势，处于兰州—银川黄河上游经济核心区域和北部草原经济区域的桥梁地带。包兰、甘武、宝中铁路和正在建设的太中铁路在这里交汇，是西北地区继兰州、宝鸡之后的第三大铁路枢纽。包兰铁路横贯全境，过境长度 119.7 公里。甘武线 8.5 公里，中太铁路已经建成。109 国道、101、201 省道和石中、中营、中郝、中固 4 条高速公路在境内纵横交错，其中中营（中宁—营盘水）高速公路是 GZ25、35、45 号 3 条国道主干线的连接带，成为新疆、河西走廊通向东部地区最便捷的高速路通道，各级公路总长 1961 公里。加上距市区仅 9 公里的香山机场，往返于北京、西安的香山支线机场每天有航班，占地面积 1.64 平方公里。另有机动渡口 5 处，沟通了黄河南北，全年可以随时通航。黄河自西向东过境长 114 公里，已建成黄河大桥 2 座，连接了黄河南北交通。

沙坡头区已形成铁路、公路及航空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。

2. 技术依据

2.1. 技术指标与要求

2.1.1. 数学基础

(1) 平面坐标系统

采用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”。

(2) 高程系统

采用“1985 国家高程基准”。

(3) 投影方式

采用高斯-克吕格投影，数据按 3° 分带。

2.1.2. 计量单位

长度单位采用米（m），保留一位小数；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（ m^2 ），保留两位小数；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（ hm^2 ）和亩，保留两位小数。小数进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。

2.1.3. 技术方法

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正射影像为基础，充分利用现有林地数据、国家下发沙坡头区坡度图、生态保护红线，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叠加处理，统一建立沙坡头区陡坡地禁垦区域划定数据库。在此基础上，开展陡坡地禁垦区域划定位置、面积等情况确定，编写陡坡地禁垦区域划定报告和图件编制。

3. 陡坡地禁垦区域情况

根据参考国家下发沙坡头区坡度图、林地数据、生态保护红线，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538047.68 公顷。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06663.71 公顷，占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38.41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

陡坡地面积为 86967.52 公顷，占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16.16%，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19696.19 公顷，占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22.25%。

林地范围面积 149474.58 公顷，占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27.78%。

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98409.09 公顷，占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 18.29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沙坡头区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65976.93 公顷，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74426.87 公顷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43325.59 公顷，沙坡头区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270817.99 公顷，占沙坡头区总土地面积 50.33%。

具体情况如表所示：

表 1 沙坡头区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表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沙坡头区总面积（%）
1	沙坡头区土地总面积	538047.68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	86967.52	16.16%
3	25° 以上陡坡地	119696.19	22.25%
4	林地范围面积	149474.58	27.78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98409.09	18.29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65976.93	12.26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74426.87	13.83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43325.59	8.05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270817.99	50.33%

3.1. 镇罗镇

镇罗镇土地总面积为 20864.96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主要分布在镇罗镇山区，总面积为 1847.58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8.85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1463.58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7.01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384.00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1.84%。

林地主要分布在镇罗镇山区，总面积为 8301.17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39.78%。

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内蒙边界，面积为 1735.81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8.32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镇罗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994.47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4.76%； 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328.50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1.57%；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691.62 公顷，占镇罗镇土地总面积 8.11%，镇罗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8869.97 公顷，占镇罗镇总土地面积 42.51%。

禁垦区域分为两部分，主要分布在镇罗镇山区，南至镇罗工业园区路，东至中宁县界，北至内蒙古自治区，西至镇照公路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700.43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8301.17 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35.81 公顷；其次分布在北干渠以东至中宁县界，包兰线以北至镇罗工业园区路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47.15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2 镇罗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表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镇罗镇土地总面积	20865.61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	1463.58	7.01%
3	25° 以上陡坡地	384.00	1.84%
4	林地范围面积	8301.17	39.78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1735.81	8.32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994.47	4.76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328.50	1.57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691.62	8.11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8869.97	42.5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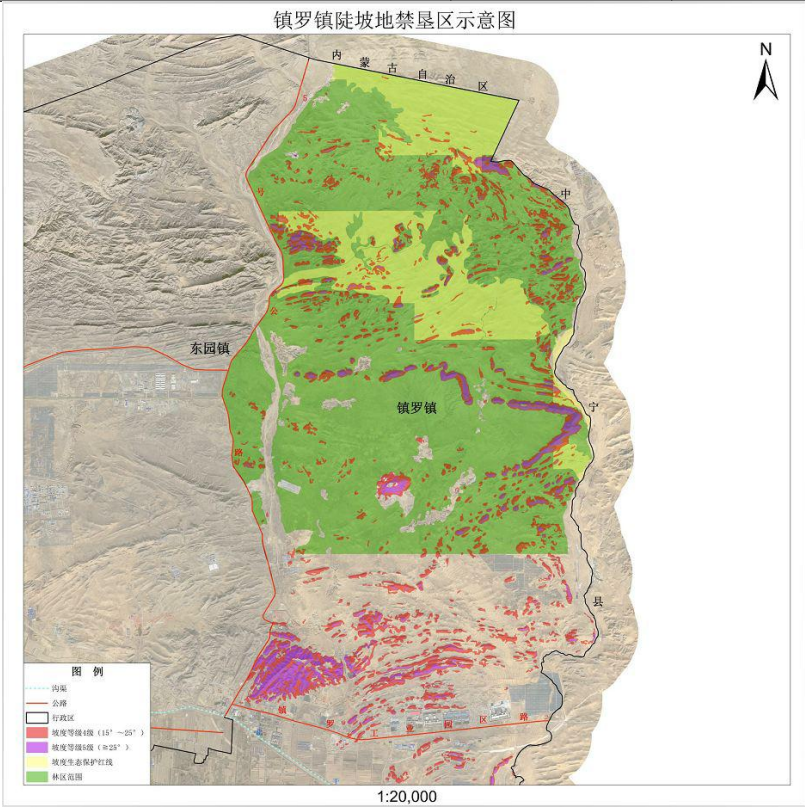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. 镇罗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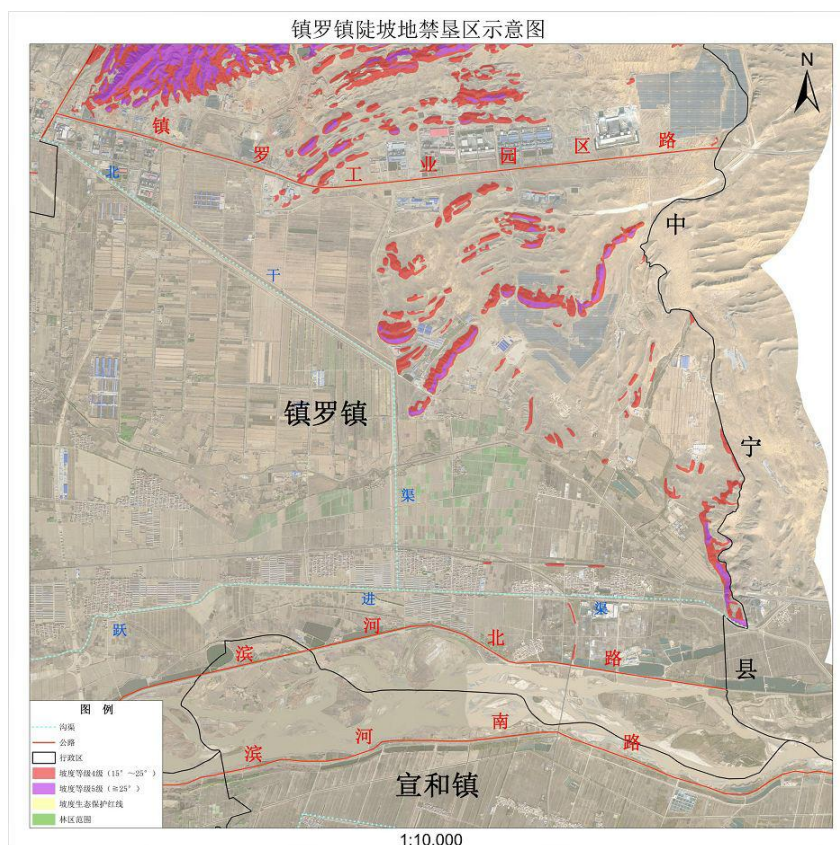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. 镇罗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2. 东园镇

东园镇土地总面积为 26659.54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北干渠以北，总面积为 3650.89 公顷，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13.69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陡坡地面积为 2680.96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10.06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969.93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3.64%。

林地分布在宁钢大道至广申大道公路以北和美利纸业林区，面积为 8603.70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32.27%。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东园镇东北角面积为 146.79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0.55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东园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

2679.23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10.05%，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7.27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0.06%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44.38 公顷，占东园镇土地总面积 0.54%，东园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9560.50 公顷，占东园镇总土地面积 35.86%。

禁垦区域分为四部分，其主要分布在东园镇山区，南至宁钢集团至广申大道路，东至 5 号公路，北至内蒙古自治区，西至迎水桥镇交界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811.93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7992.32 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6.79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在宁钢大道以西至迎水桥镇交界，北干渠以北至宁钢集团至广申大道路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7.32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589.97 公顷；第三部分分布在宁钢大道以东至广申大道，北干渠以北至宁钢集团至广申大道路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77.78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5.50 公顷；第四部分分布在广申大道以东至 5 号公路，北干渠以北至宁钢集团至广申大道路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653.86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5.91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3 东园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东园镇土地总面积	26659.54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2680.96	10.06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969.93	3.63%

4	林地范围面积	8603.70	32.27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146.79	0.55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2679.23	10.05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7.27	0.06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44.38	0.54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9560.50	35.8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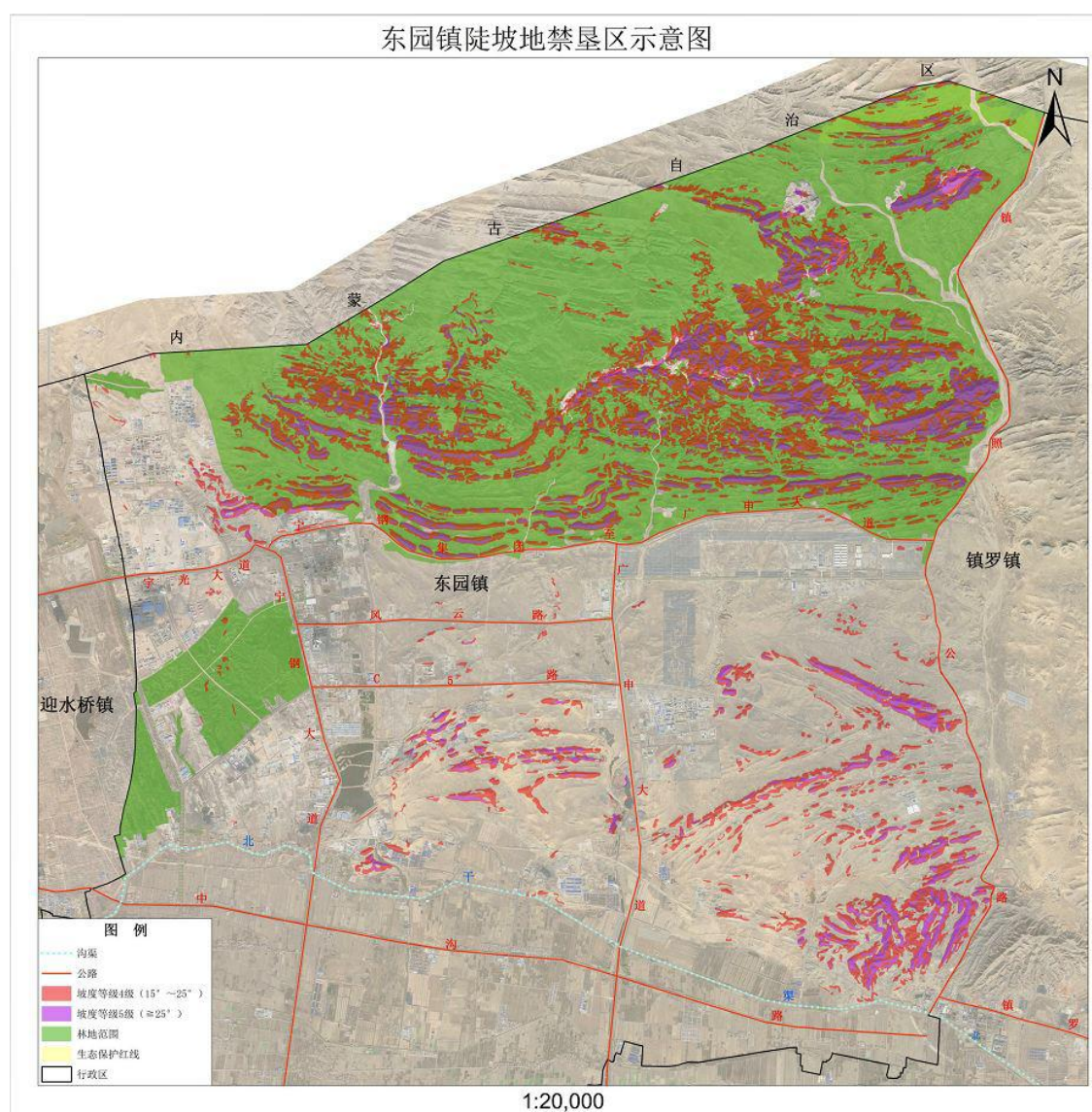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. 东园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3. 迎水桥镇

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128095.60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定武高速以南的山区和南长滩村，面积为 34359.60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26.82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6949.10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5.42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7410.50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21.40%。

林地分布在美利纸业林区、迎水桥镇西部和南长滩村，面积为 59366.86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46.35%。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定武高速以南的山区和南长滩村，面积为 30968.95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24.18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迎水桥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13778.55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10.75%， 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24581.58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19.19%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5823.30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 12.35%，迎水桥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70511.98 公顷，占迎水桥镇总土地面积 55.05%。

禁垦区域分为四部分，第一部分分布在北干渠以北至内蒙古自治区，迎闫公路以东至东园镇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2.42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6988.84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卫青公路以北至内蒙古自治区交界，迎闫公路以西至甘肃省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556.43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30954.91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3028.84 公顷；第三部分分布在卫青公路以南

至黄河，滨河北路以西至甘肃省交界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4741.61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9339.23 公顷；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1422.50 公顷；第四部分分布在黄河以南至甘肃省交界，香山乡交界以西至甘肃省交界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8039.14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2051.35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6517.61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4 迎水桥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迎水桥镇土地总面积	128095.60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6949.10	5.42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27410.50	21.40%
4	林地范围面积	59366.86	46.35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30968.95	24.18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13778.55	10.75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24581.58	19.19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5823.30	12.35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70511.98	55.0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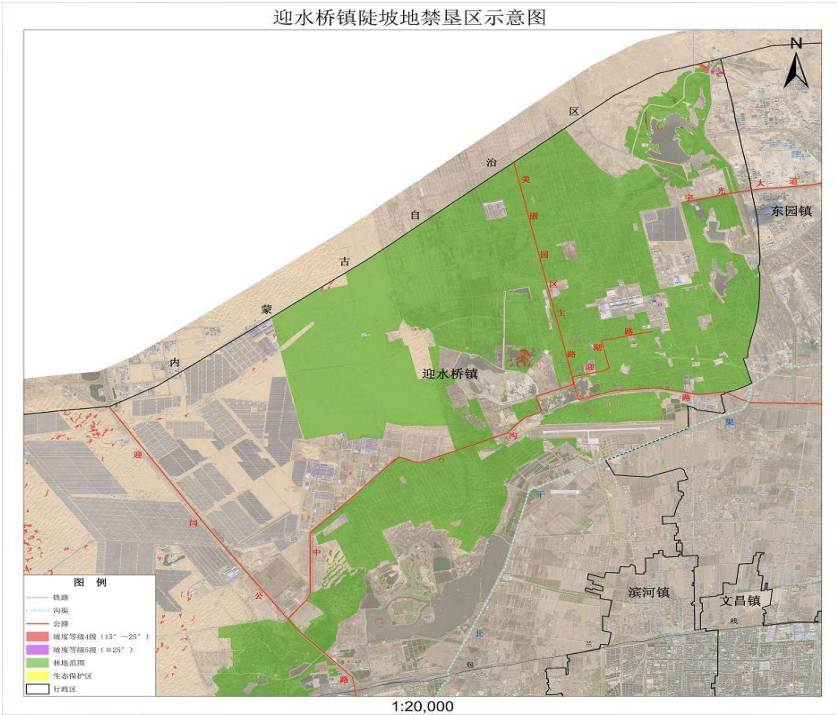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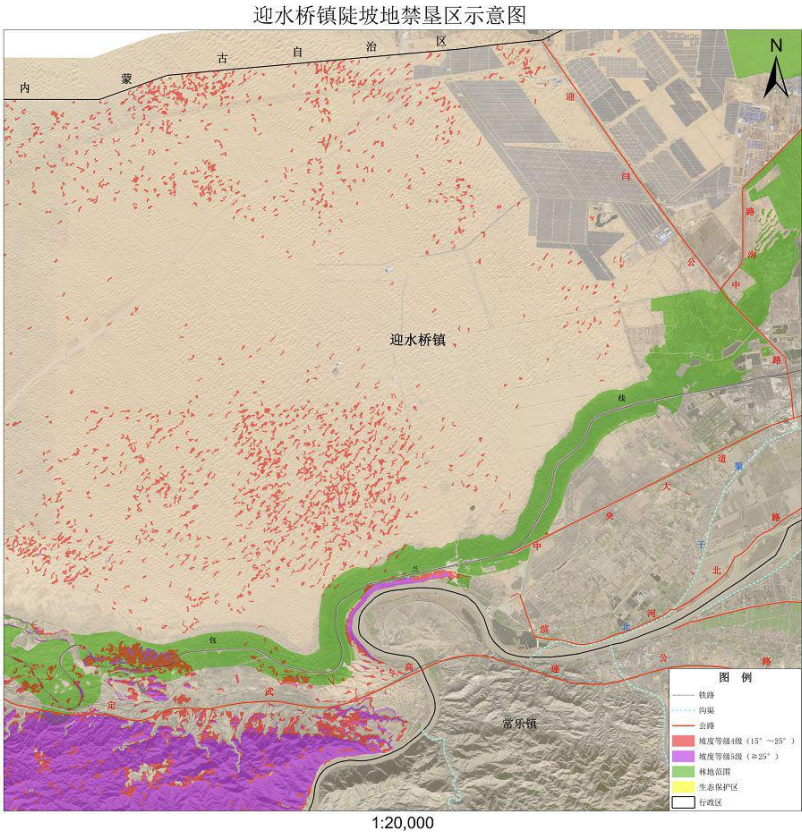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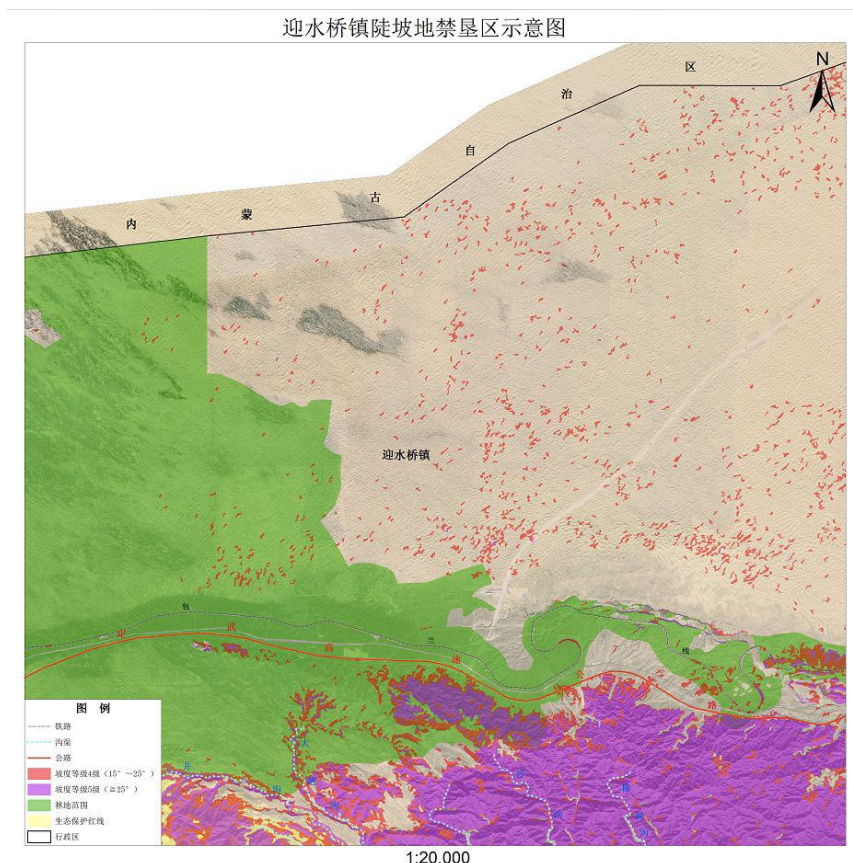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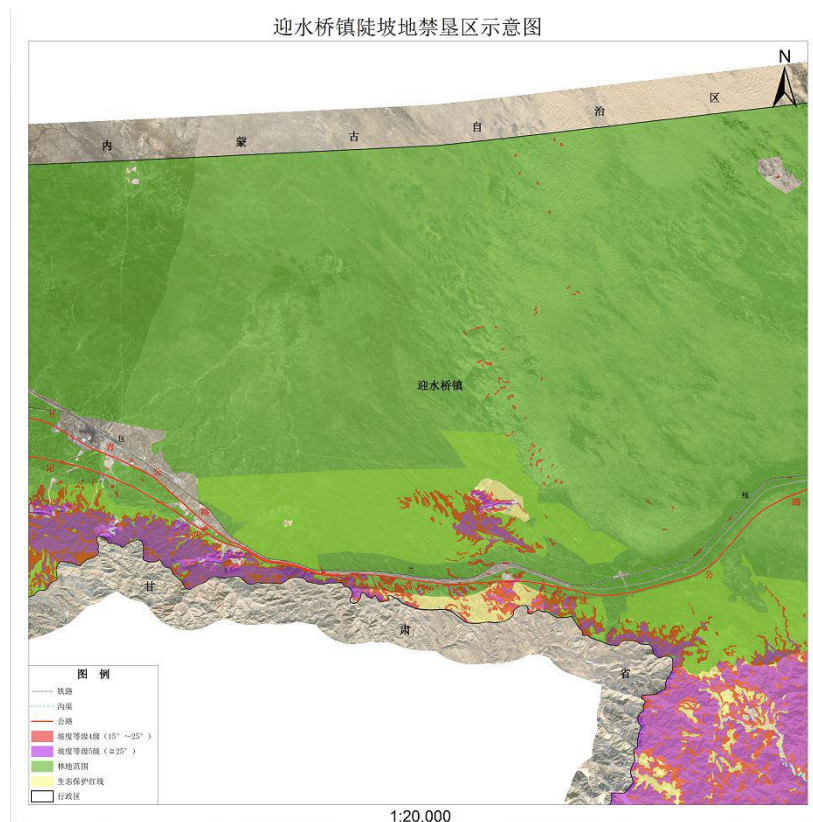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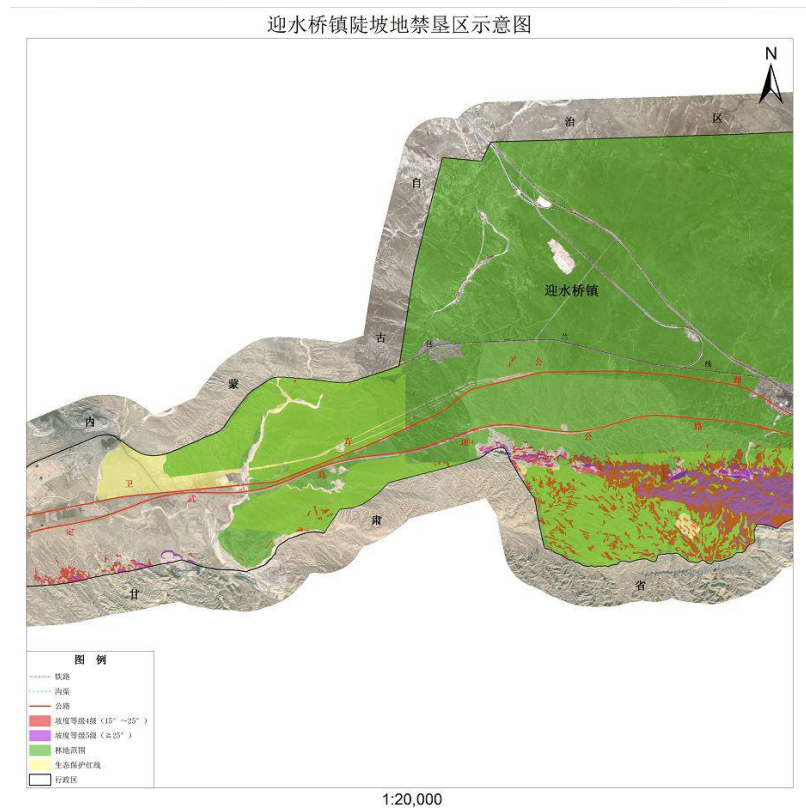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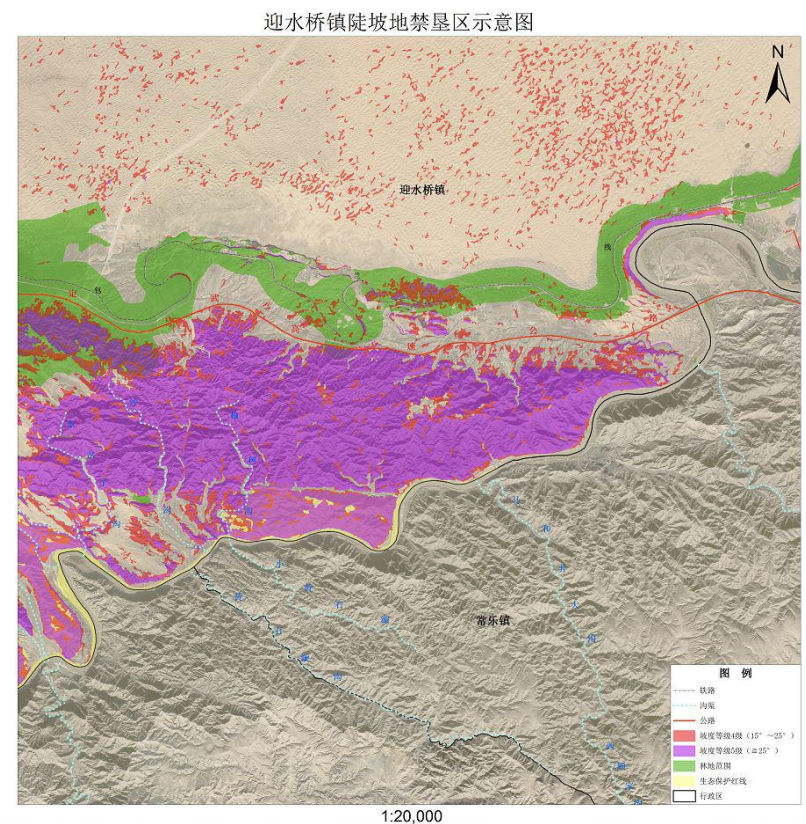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1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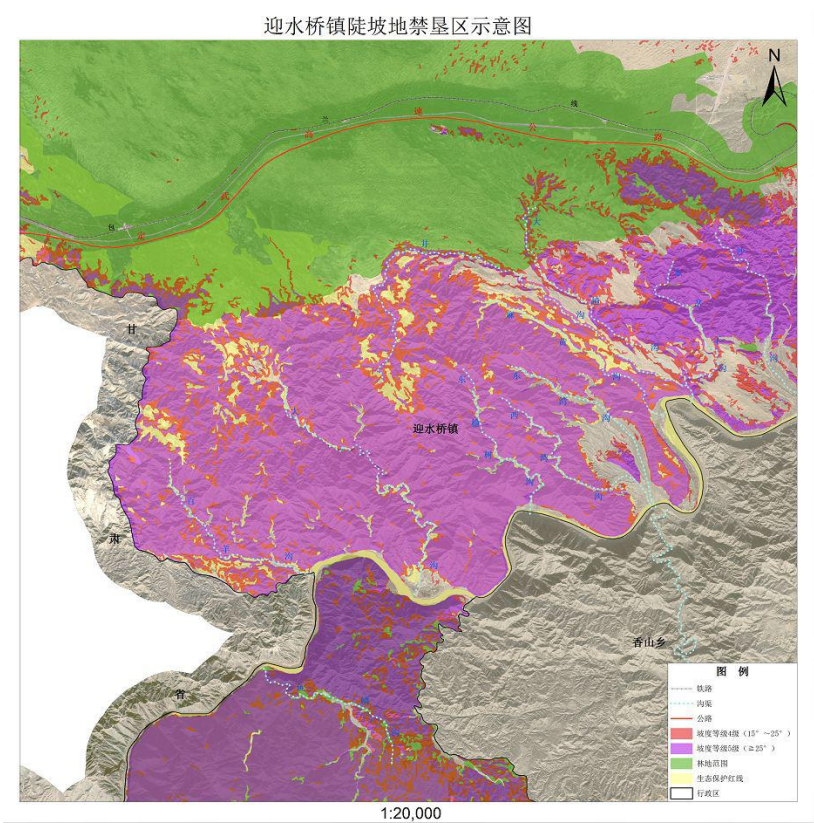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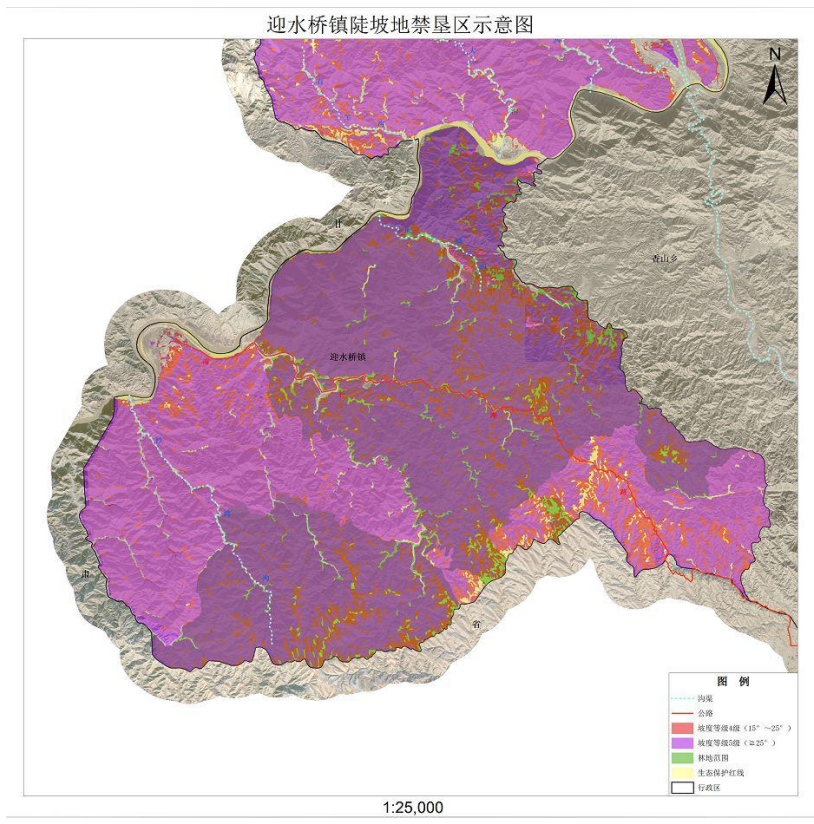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3. 迎水桥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4. 常乐镇

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88566.40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定武高速以南的山区，分布均匀，面积为 45971.21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51.91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21635.36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24.43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4335.85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27.48%。

林地分布在常乐镇西北角和香岩寺附近，面积为 16088.95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18.17%。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常乐镇西北角和香岩寺附近，面积为 7349.48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8.30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常乐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13404.88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15.14%， 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6068.46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6.85%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4763.65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5.38%，常乐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45172.63 公顷，占常乐镇总土地面积 51.00%。

禁垦区域分为四部分，第一部分分布在黄河以南至红油线，东至永康镇和中静线，西至香山乡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30032.53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2225.27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2084.34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在红油线以南至香山乡交界，东至中静线，西至香山乡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8907.66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3798.31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5259.05 公顷；

第三部分分布在校党路以北至中静线，西至中静线，东至永康镇交界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4508.29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20.60 公顷；第四部分分布在校党路以北至中宁交界，中静线以东至永康镇交界，此范围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522.73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44.77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6.09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5 常乐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常乐镇土地总面积	88566.40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21635.36	24.43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24335.85	27.48%
4	林地范围面积	16088.95	18.17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7349.48	8.30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13404.88	15.14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6068.46	6.85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4763.65	5.38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45172.63	51.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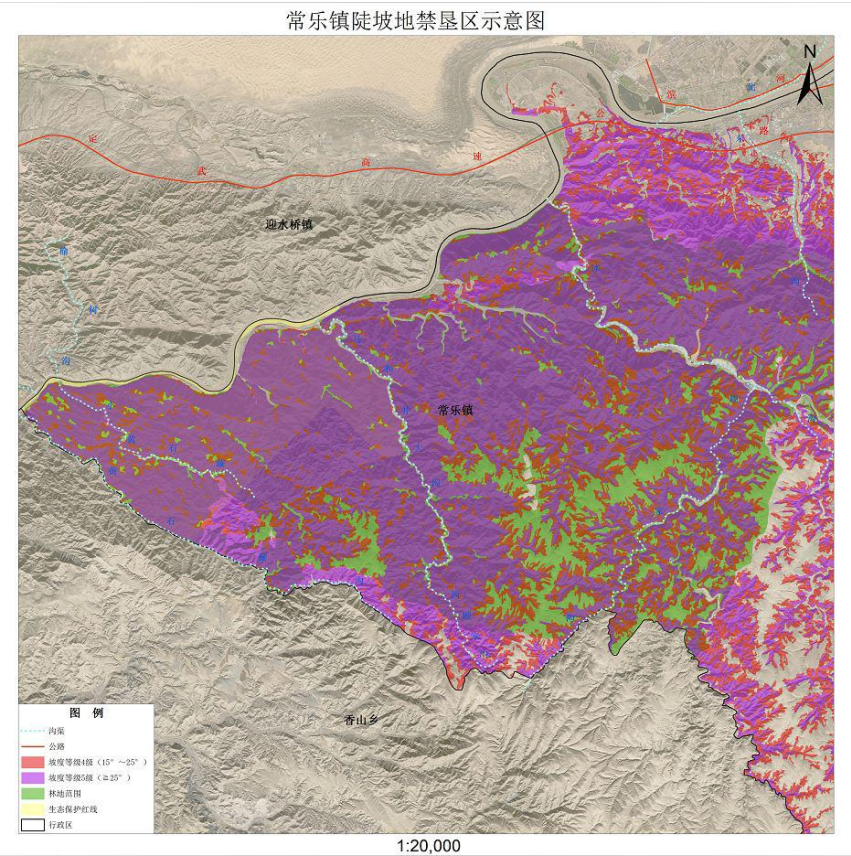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. 常乐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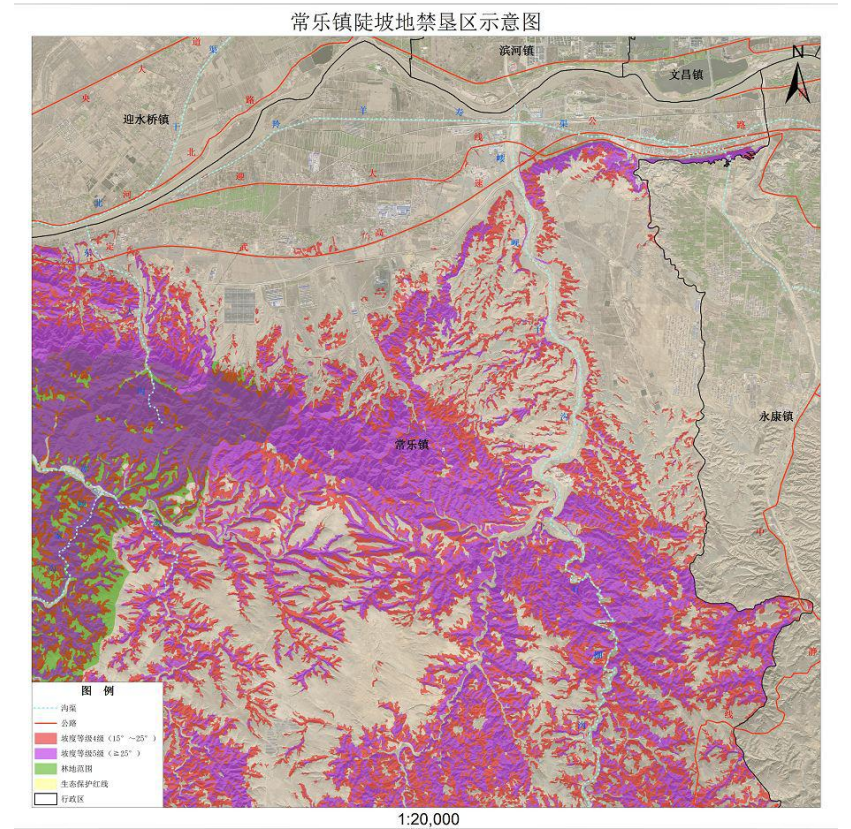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5. 常乐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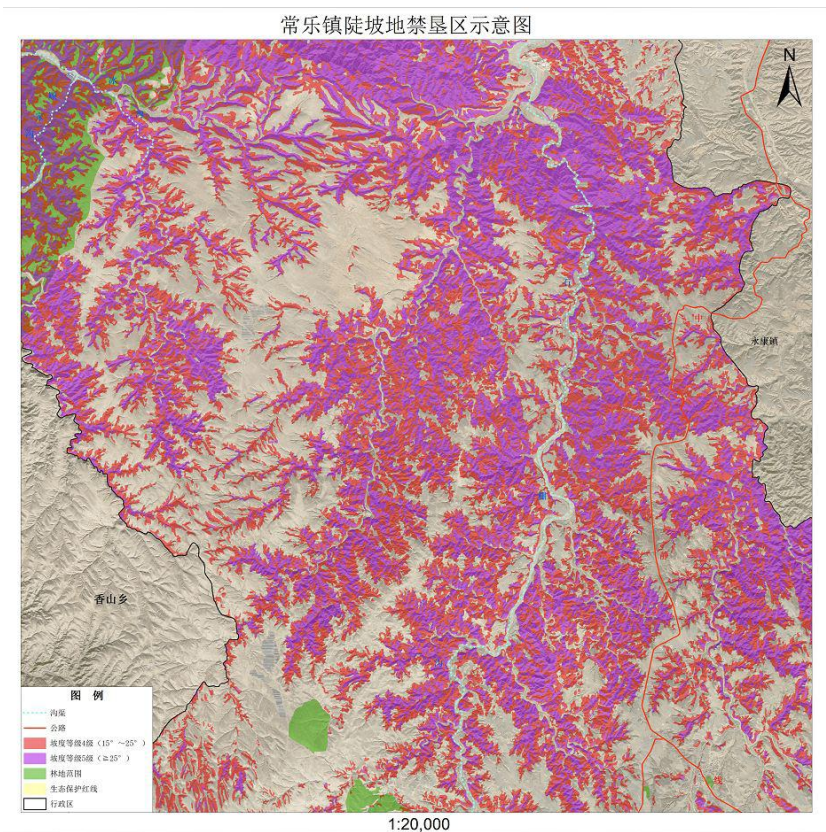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6. 常乐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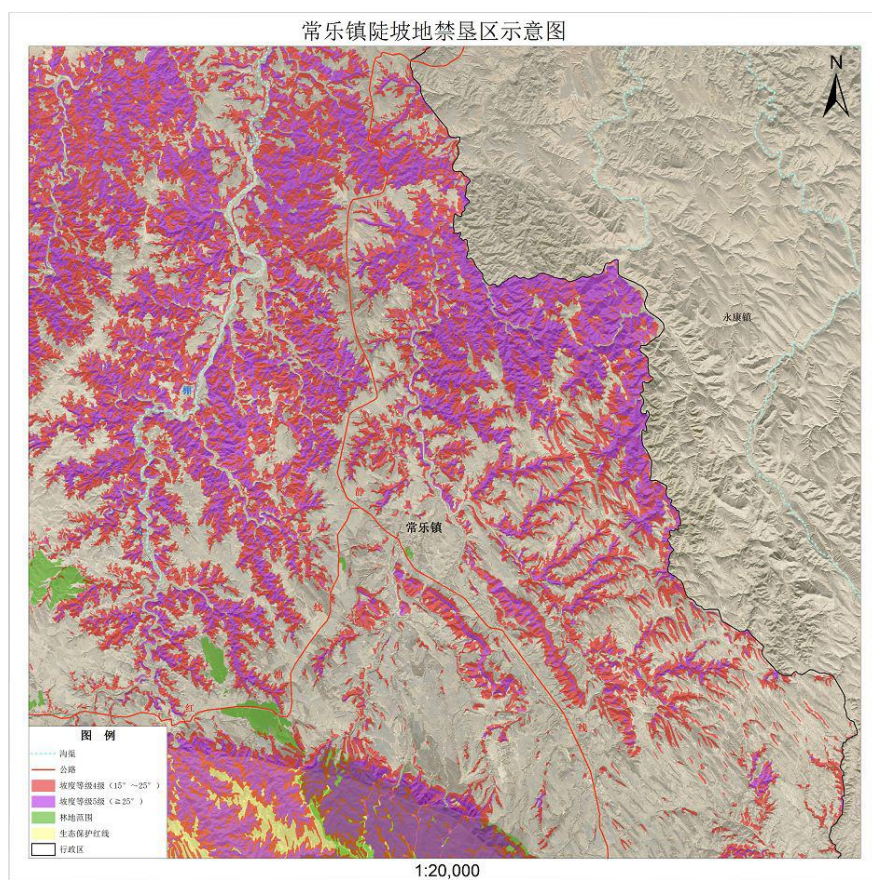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7. 常乐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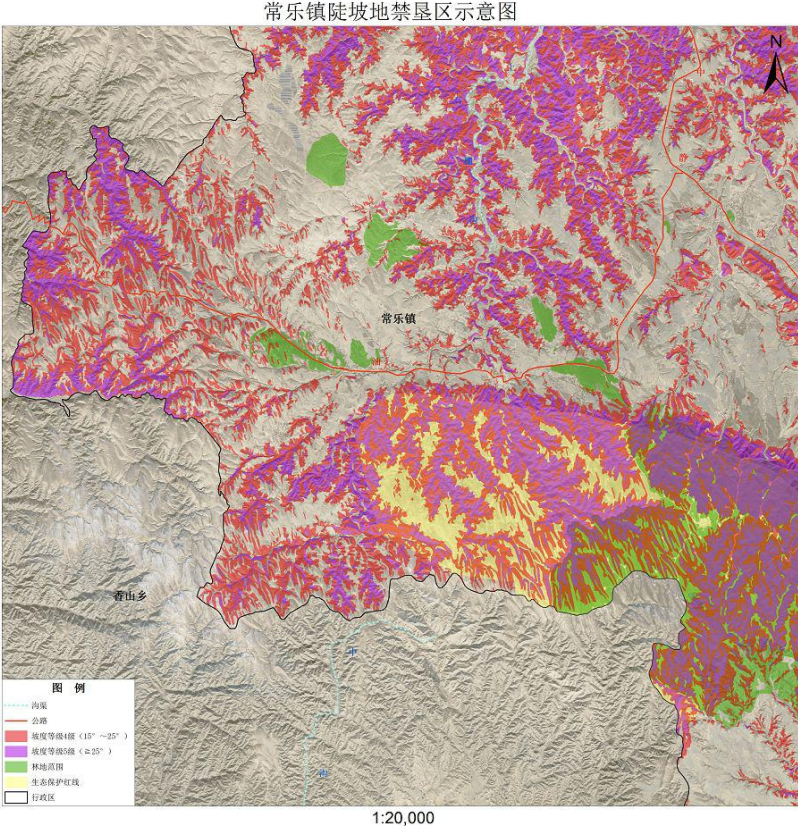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8. 常乐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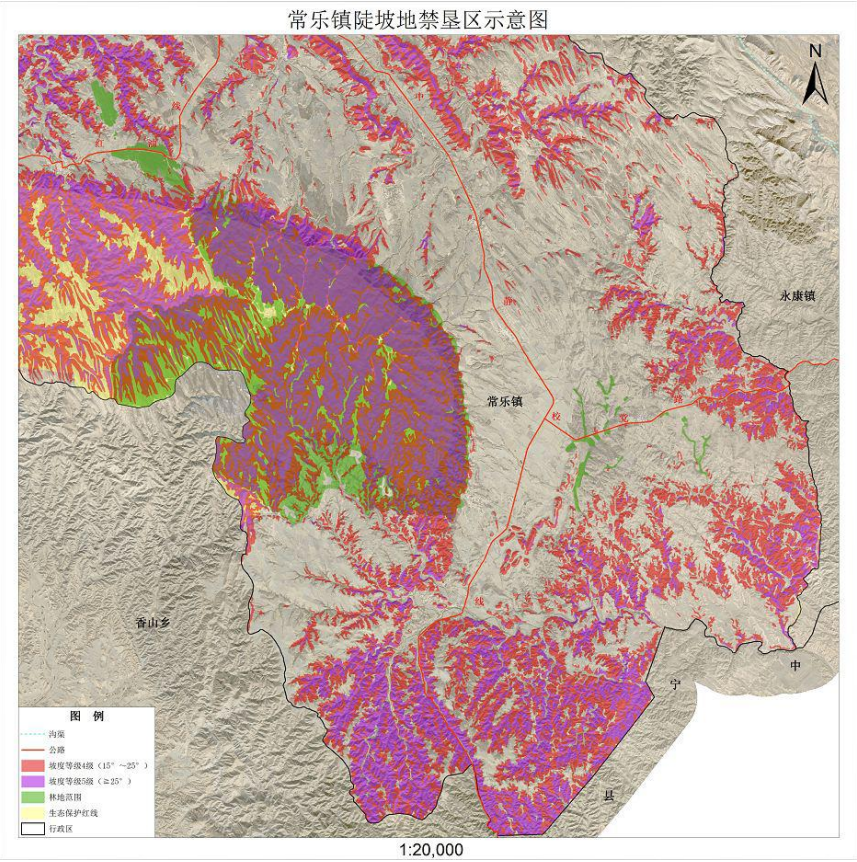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9. 常乐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5. 香山乡

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90760.80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香山乡北边山区，面积为 46492.76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51.23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17307.45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19.07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9185.31 公顷，占常乐镇土地总面积 32.16%。

林地主要分布在香山乡北边靠近黄河，面积为 14372.92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15.84%。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香山乡北边靠近黄河和靠近香岩寺，面积为 16058.91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17.69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香山乡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9394.62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7.05%， 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3496.15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14.87%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5257.21 公顷，占香山乡土地总面积 5.79%，香山乡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51776.61 公顷，占香山乡总土地面积 57.05%。

禁垦区域分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分布在黄河以南至红油线和南长滩公路，东至常乐镇交界，西至迎水桥镇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4923.81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0725.69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0536.17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在红油线以南至兴仁镇交界，东至常乐镇交界，西至红油公路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1418.06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971.59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

积为 5522.74 公顷；第三部分分布在南长滩路以南至兴仁镇交界，东至红油线，西至甘肃省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50.90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2675.64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6 香山乡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香山乡土地总面积	90760.80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17307.45	19.07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29185.31	32.16%
4	林地范围面积	14372.92	15.84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16058.91	17.69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6394.62	7.05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3496.15	14.87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5257.21	5.79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51776.61	53.7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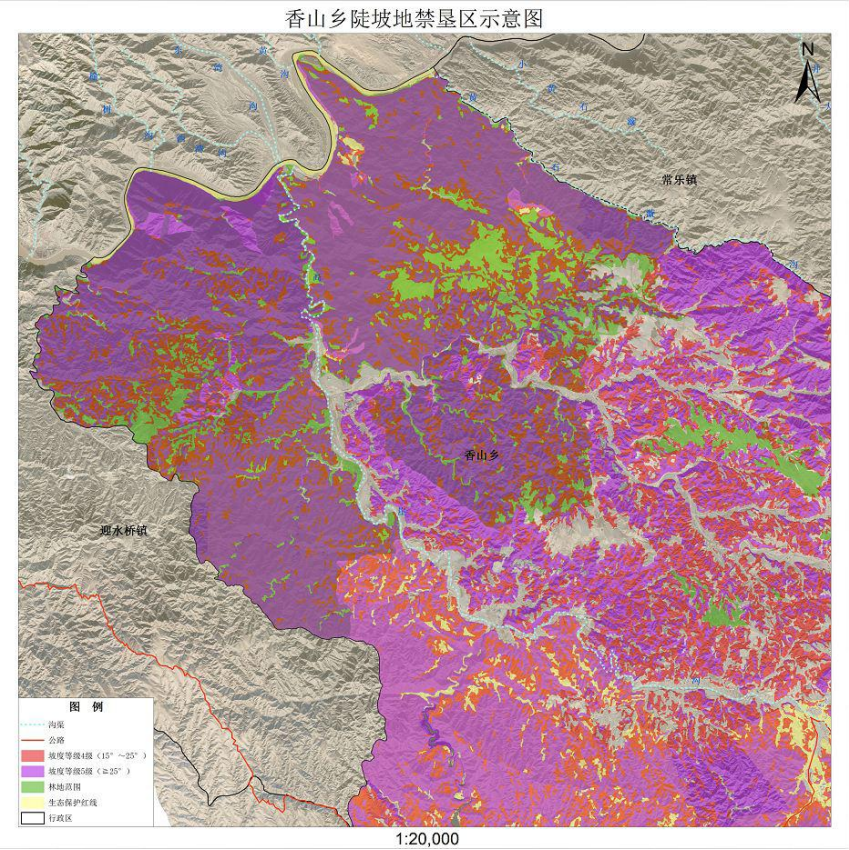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0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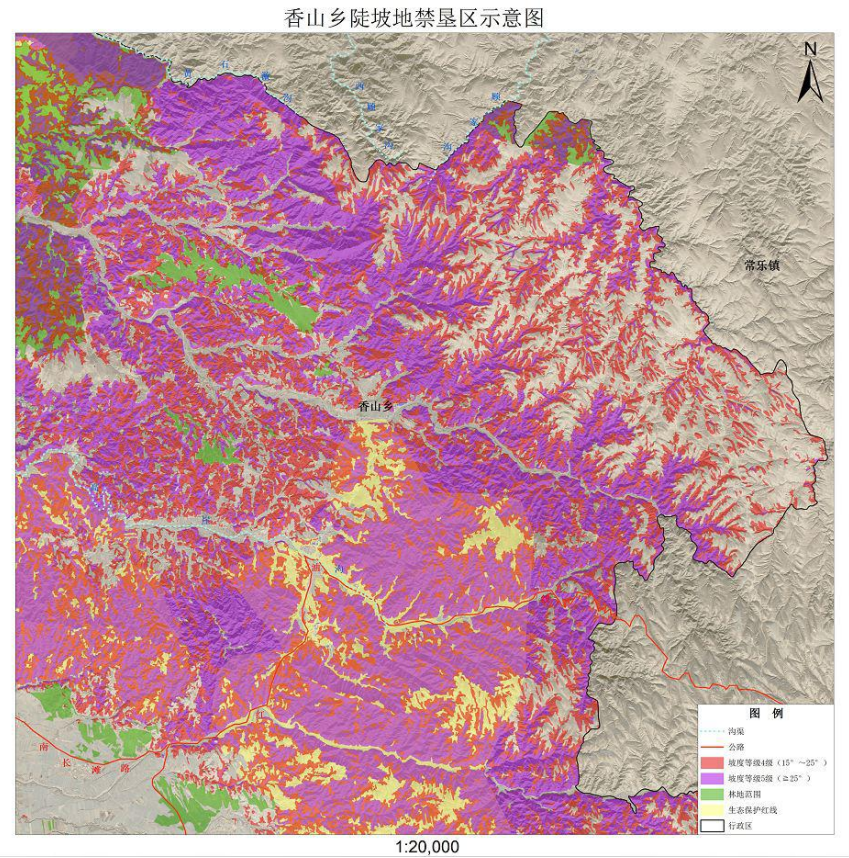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1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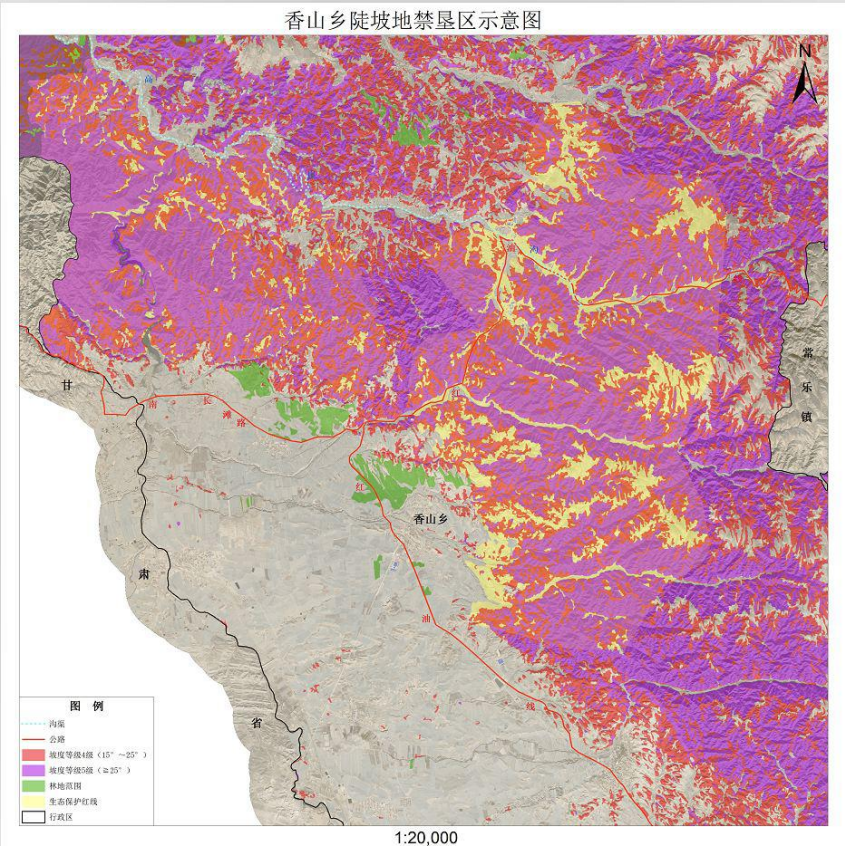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2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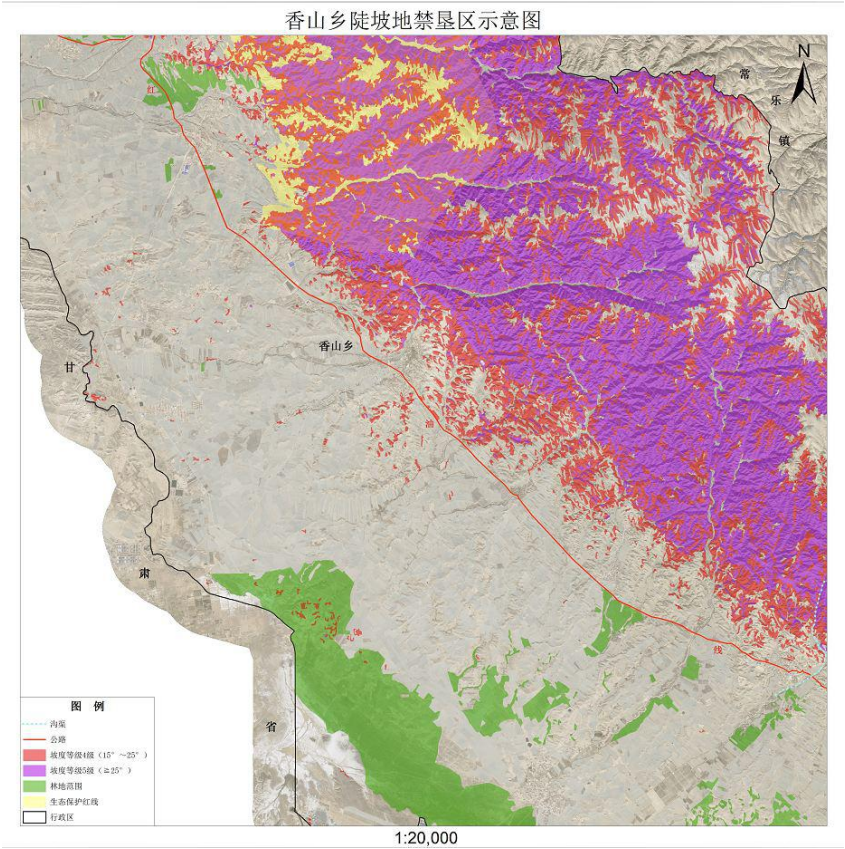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3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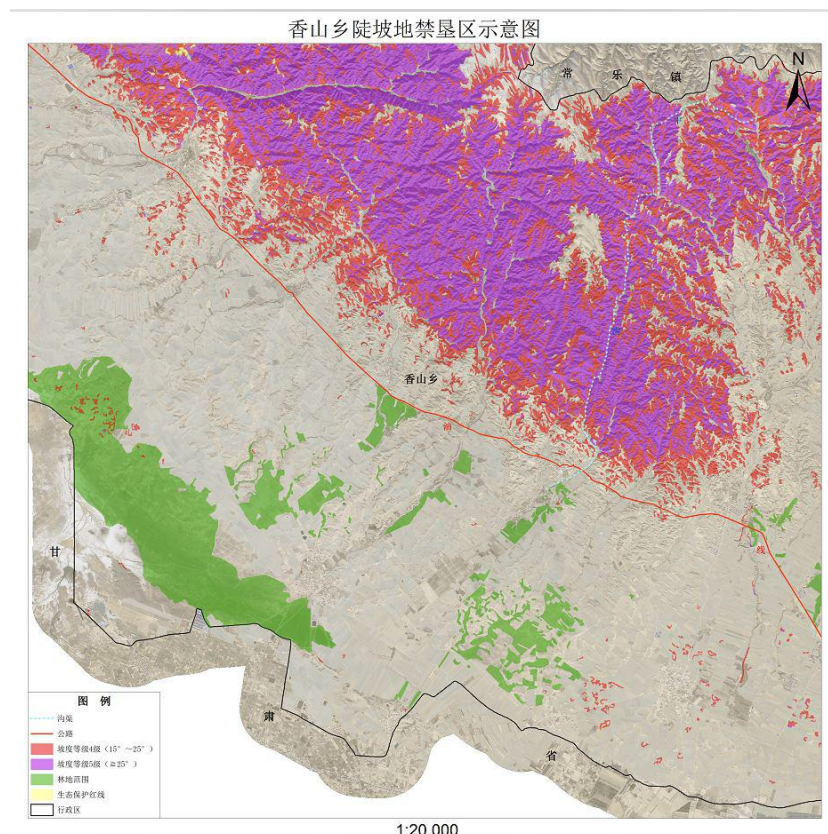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4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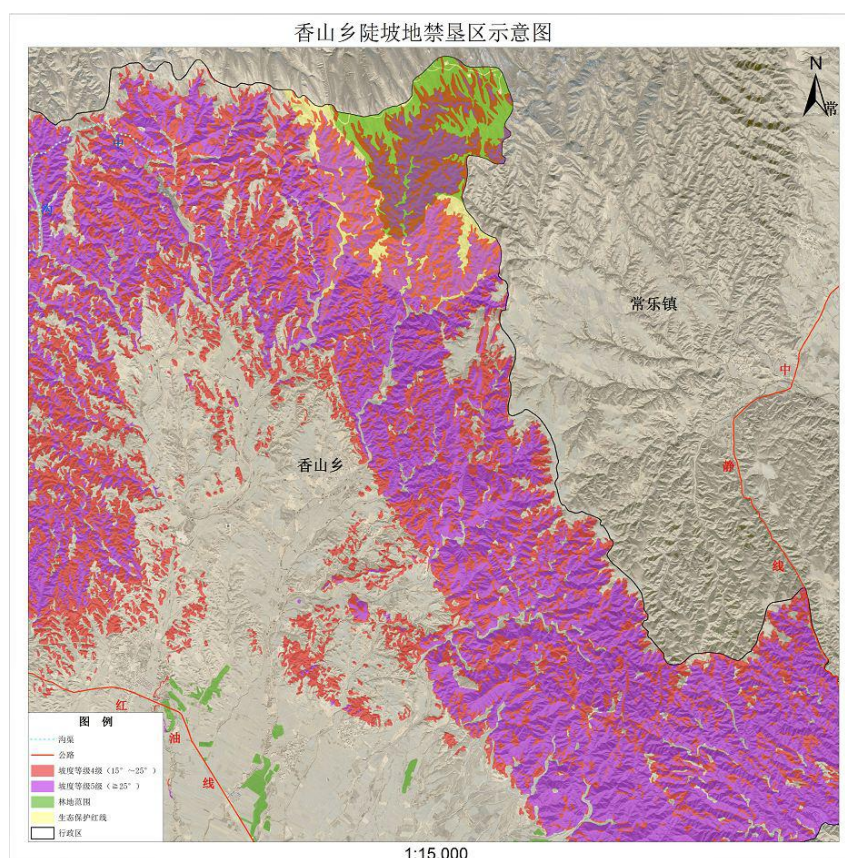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5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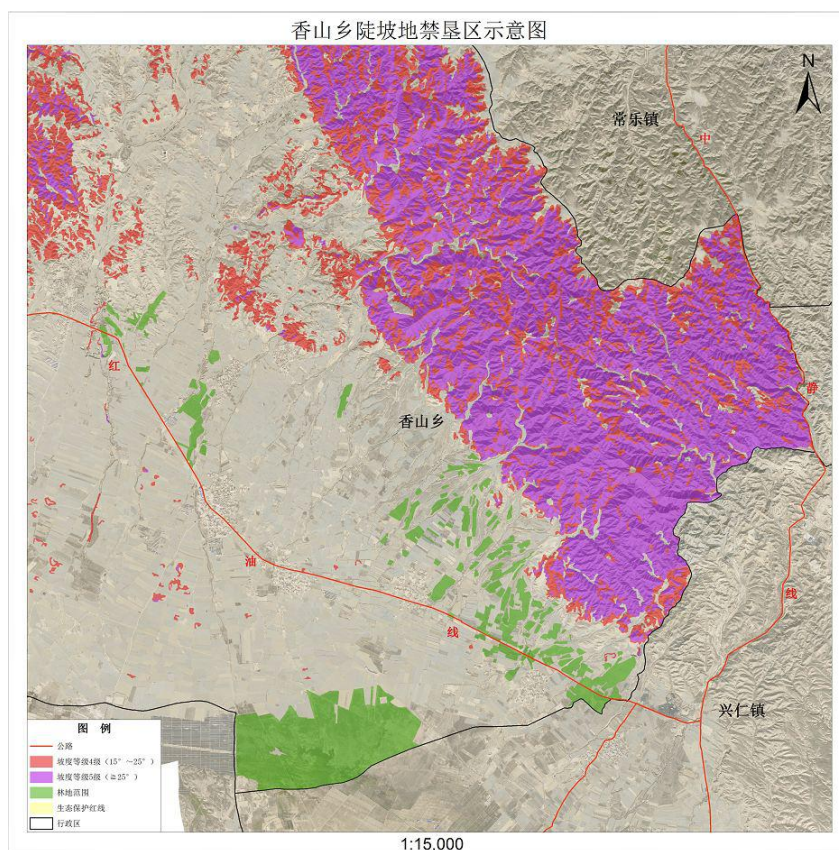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6. 香山乡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6. 兴仁镇

兴仁镇土地总面积 74589.51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东边山区和蒿川管护区，面积为 38479.59 公顷，占兴仁镇土地总面积 51.59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18091.74 公顷，占兴仁镇土地总面积 19.07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0387.85 公顷，占兴仁镇土地总面积 32.16%。

林地分布在东边山区和蒿川管护区，大部分为人工种植，面积为 28626.39 公顷，占兴仁镇土地总面积 38.38%。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蒿川管护区，面积为 28789.44 公顷，占兴仁镇土地总面积 38.60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兴仁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

17842.92 公顷，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20904.37 公顷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5127.97 公顷，兴仁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42020.16 公顷，占兴仁镇总土地面积 56.34%。

禁垦区域分为六部分，第一部分分布 109 国道以北至香山乡边界，东至中宁县交界，西至甘肃省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632.20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089.29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 109 国道以南至蒿徐公路，东至中宁县交界，西至中静线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7116.38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0468.75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2148.69 公顷；第三部分分布蒿徐公路以南至海原县交界，东至中宁县交界，西至中静线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7116.17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5214.07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4050.34 公顷；第四部分分布在盐蒿路以南至海原县交界，东至中静线，西至盐蒿路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4109.69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3566.49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210.10 公顷；第五部分分布在沙沟河至北山路以南至海原县交界，东至盐蒿路，西至甘肃省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3177.20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1234.72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3270.38 公顷；第六部分分布在沙沟河至北山路以南至海原县交界，东至盐蒿路，西至甘肃省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5327.95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7053.09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9109.93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7 兴仁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兴仁镇土地总面积	74589.51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18091.74	24.26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20387.85	27.33%
4	林地范围面积	28626.39	38.38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28789.44	38.60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17842.92	23.92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20904.37	28.03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5127.97	20.28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42020.16	56.3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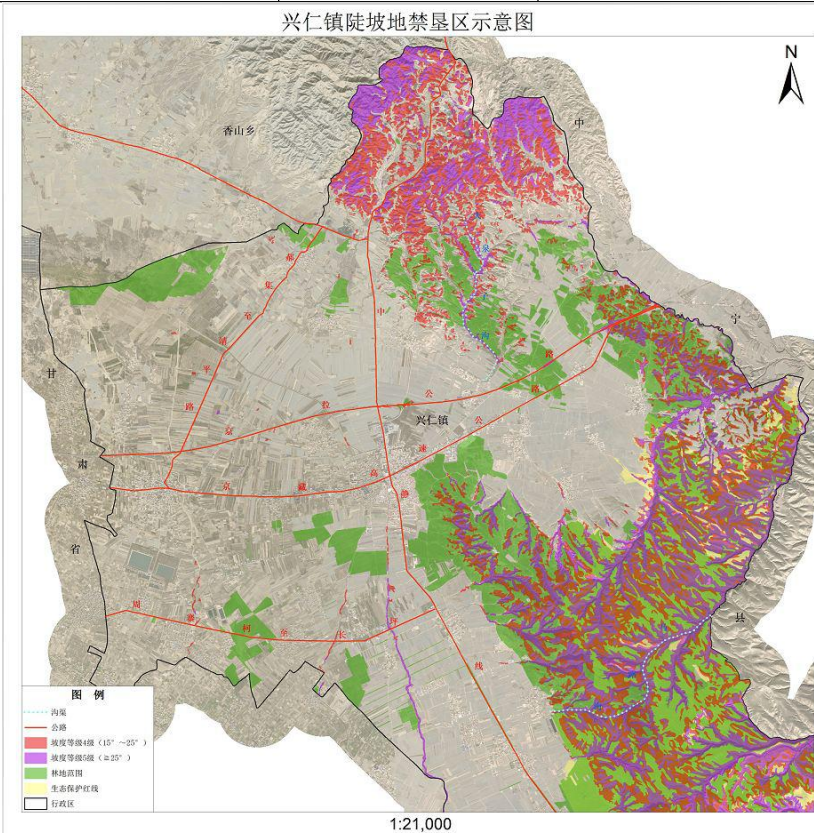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7. 兴仁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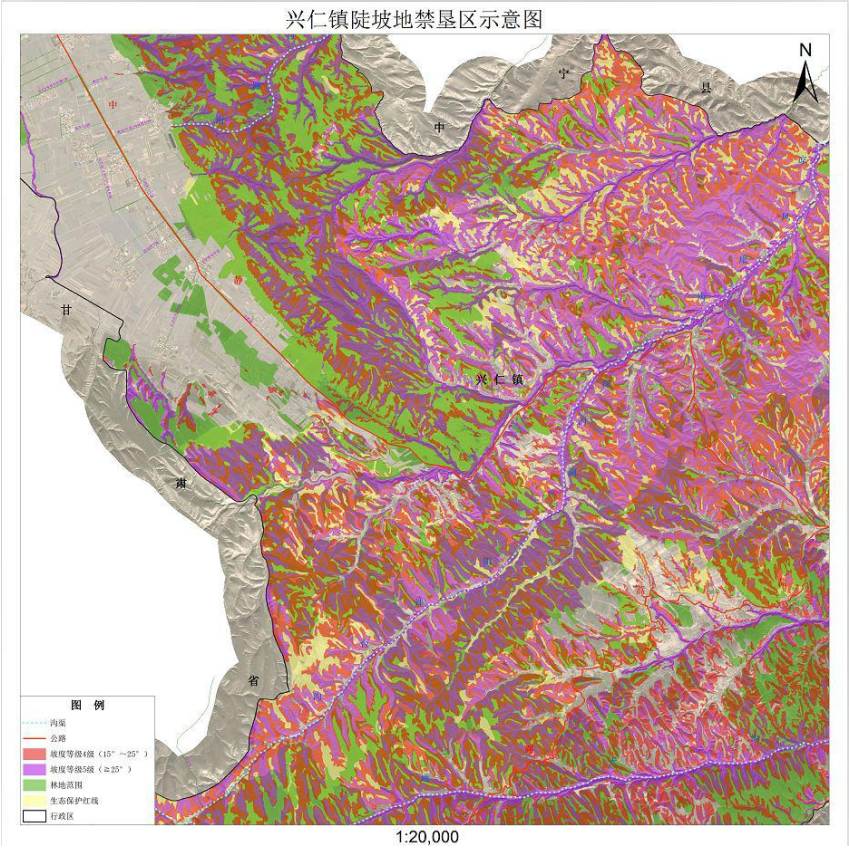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8. 兴仁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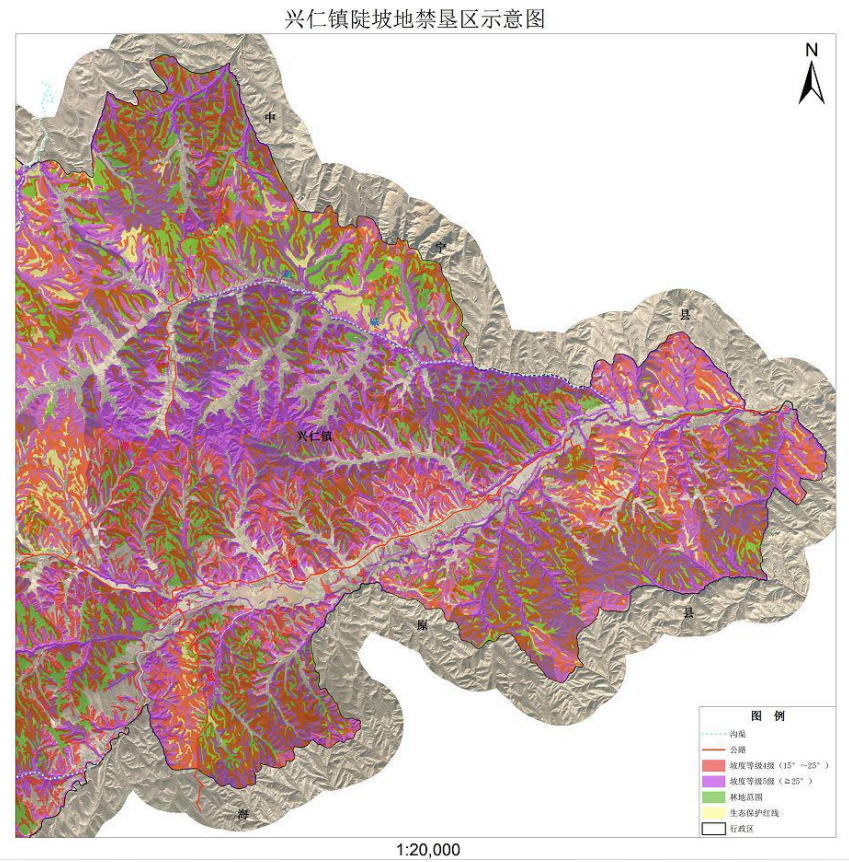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9. 兴仁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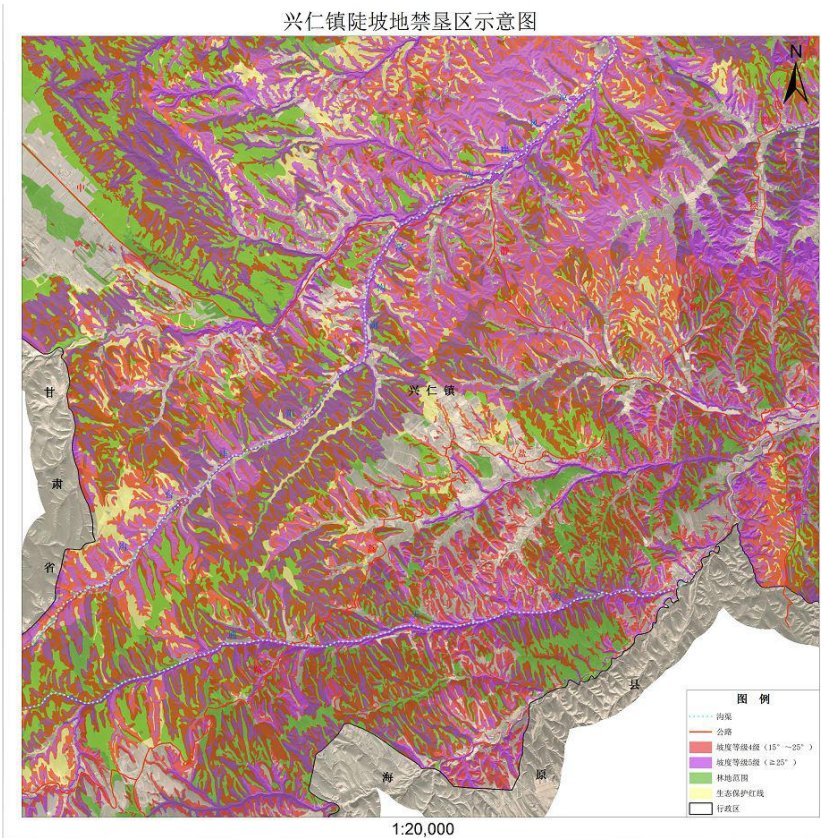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0. 兴仁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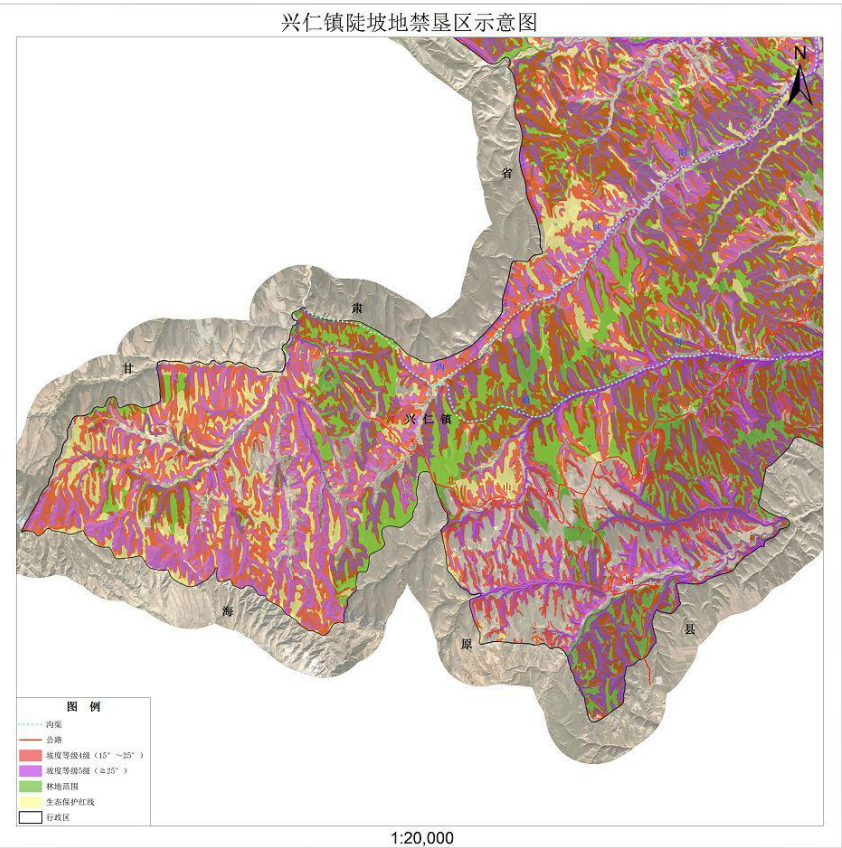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1. 兴仁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7. 宣和镇

宣和镇土地总面积 48393.64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宣和镇山区靠近寺口子旅游区，面积为 14725.39 公顷，占宣和镇土地总面积 30.43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6034.55 公顷，占宣和镇土地总面积 12.47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8690.84 公顷，占宣和镇土地总面积 17.96%。

林地分布在南山台生态经济林和寺口子周围，面积为 7875.40 公顷，占宣和镇土地总面积 16.27%。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宣和镇南边，面积为 6651.79 公顷，占宣和镇土地总面积 13.75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宣和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4690.34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4821.16 公顷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516.30 公顷，宣和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19224.78 公顷，占宣和镇总土地面积 39.73%。

禁垦区域分为二部分，第一部分分布在宣和平地部分，北至黄河，南至永康至宣和晒砂瓜路，西至永康镇边界，东至中宁县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56.33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2774.12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466.30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山区，北至永康至宣和晒砂瓜路，南至中宁县，东至中宁县，西至永康镇交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14569.06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5101.28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6185.49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8 宣和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宣和镇土地总面积	48393.64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6034.55	12.47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8690.84	17.96%
4	林地范围面积	7875.40	16.27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6651.79	13.75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4690.34	9.69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4821.16	9.96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516.30	1.07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19224.78	39.73%



图 32. 宣和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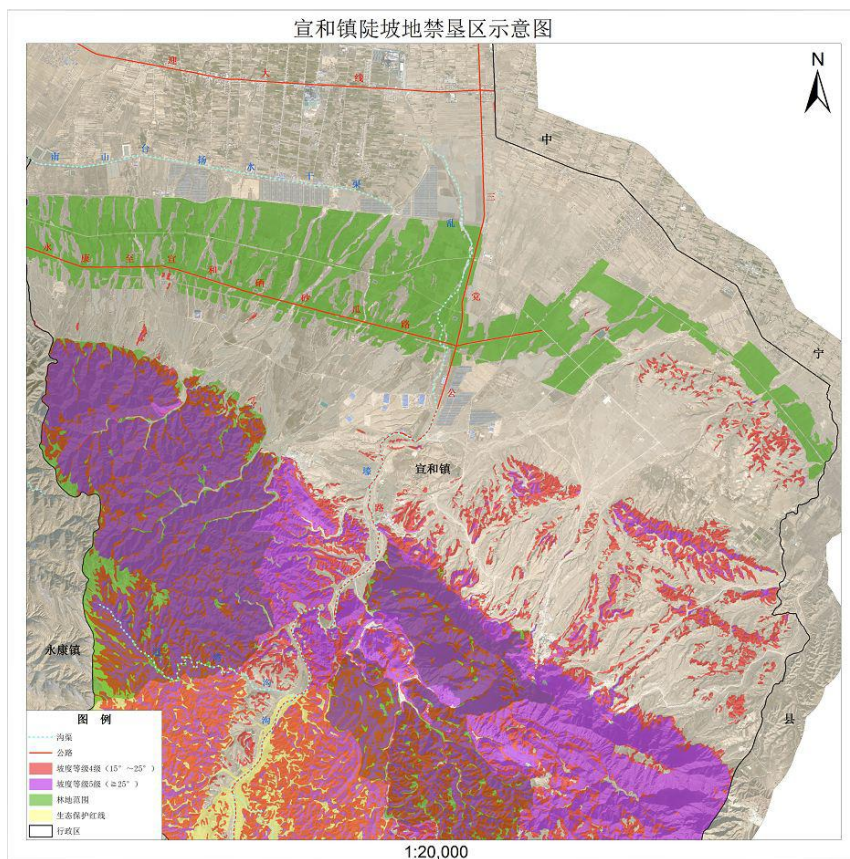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3. 宣和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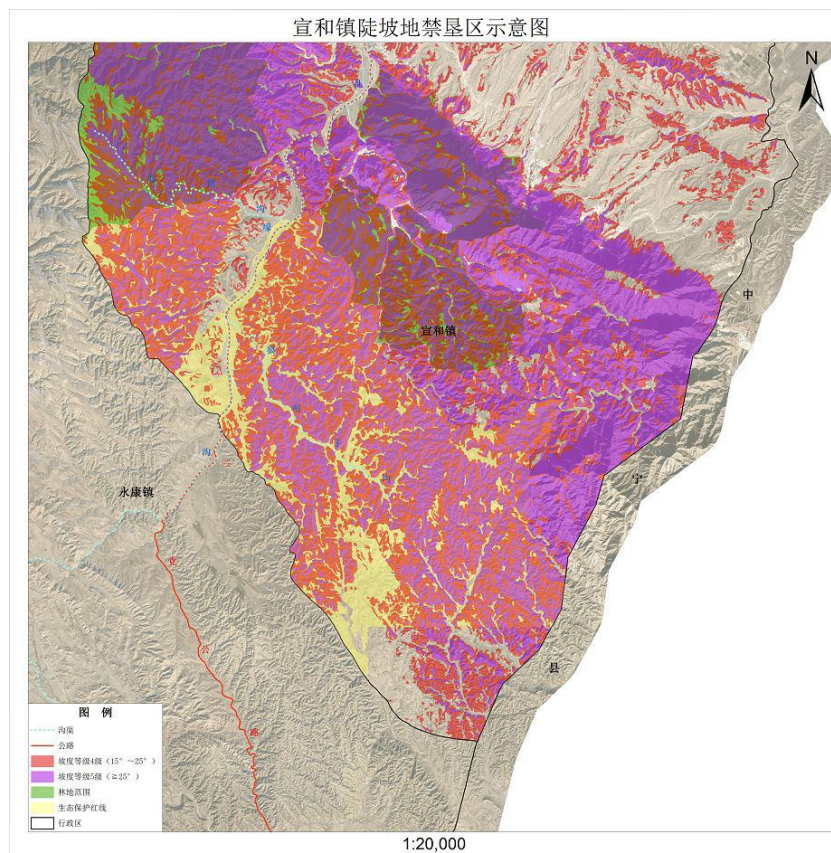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4. 宣和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3.8. 永康镇

永康镇土地总面积 51355.34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分布在南山台子以南的山区，面积为 21136.69 公顷，占永康镇土地总面积 41.16%，其中 $15^{\circ} \sim 25^{\circ}$ 陡坡地面积为 12804.78 公顷，占永康镇土地总面积 24.93%， 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8331.91 公顷，占永康镇土地总面积 16.22%。

林地分布在南山台生态经济林和寺口子西边，面积为 6239.19 公顷，占永康镇土地总面积 12.15%，

生态保护区分布在永康镇东南角，靠近中宁县边界，面积为 6707.92 公顷，占永康镇土地总面积 13.06%。

经过数据分析，永康镇 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为 3191.92 公顷， 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4209.37 公顷，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为 1.15 公顷，永康镇陡坡地禁垦区域共计 26681.36 公顷，占永康镇总土地面积 51.95%。

禁垦区域分为二部分，第一部分分布在永康镇平地部分，北至黄河，南至永康至宣和晒砂瓜路，东至宣和镇边界，西至常乐镇边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790.72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2139.92 公顷；第二部分分布山区，北至永康至宣和晒砂瓜路，南至中宁县，东至宣和镇边界，西至常乐镇边界，此范围内 1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为 20345.97 公顷，林地范围面积为 4099.27 公顷，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6707.92 公顷。

具体情况如图、表所示：

表 9 永康镇陡坡地禁垦区域面积统计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占乡镇总面积（%）
1	永康镇土地总面积	51355.34	100%
2	15° ~25° 陡坡地面积	12804.78	24.93%
3	25° 以上陡坡地面积	8331.91	16.22%
4	林地范围面积	6239.19	12.15%
5	生态保护区面积	6707.92	13.06%
6	15° 以上陡坡地与林地范围重复面积	3191.92	6.22%
7	15° 以上陡坡地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4209.37	8.20%
8	林地范围与生态保护区重复面积	1.15	0%
9	禁垦区域总面积（删除重复面积）	26681.36	51.9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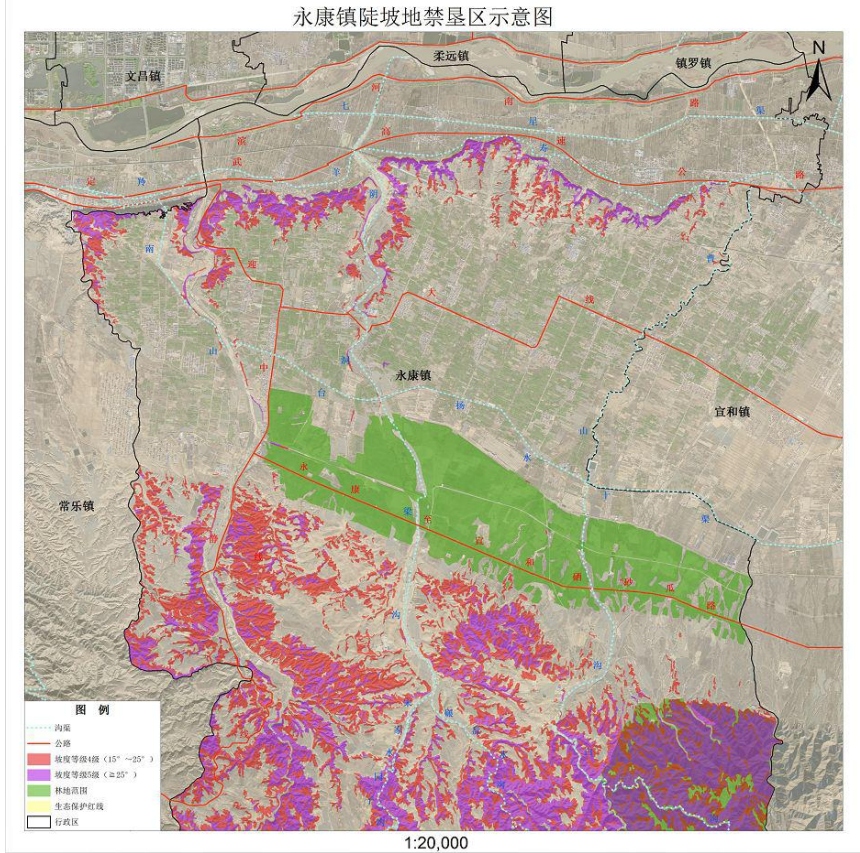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5. 永康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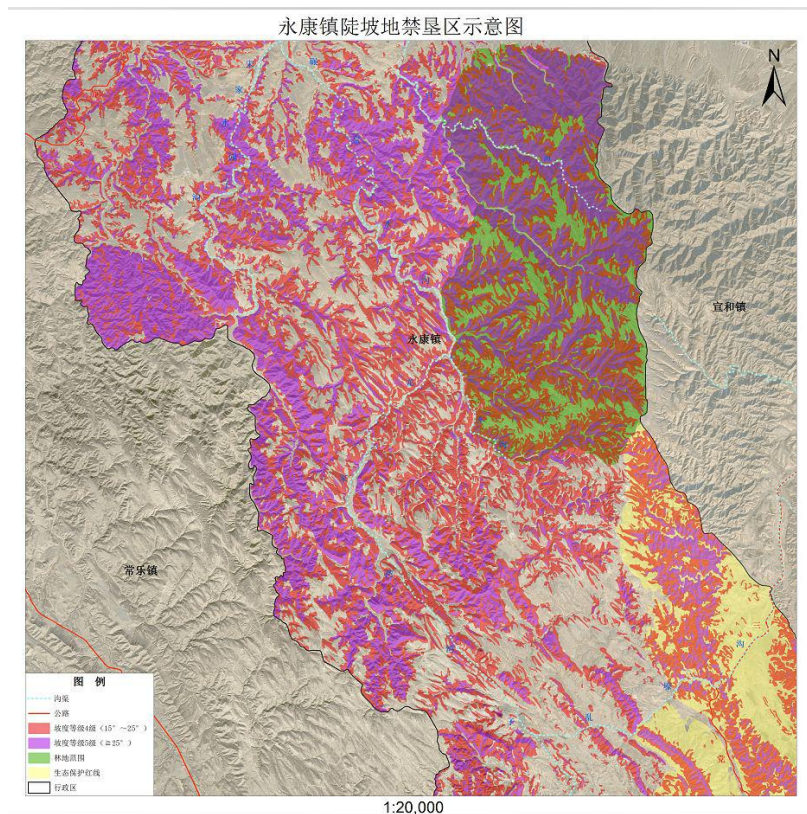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6. 永康镇禁垦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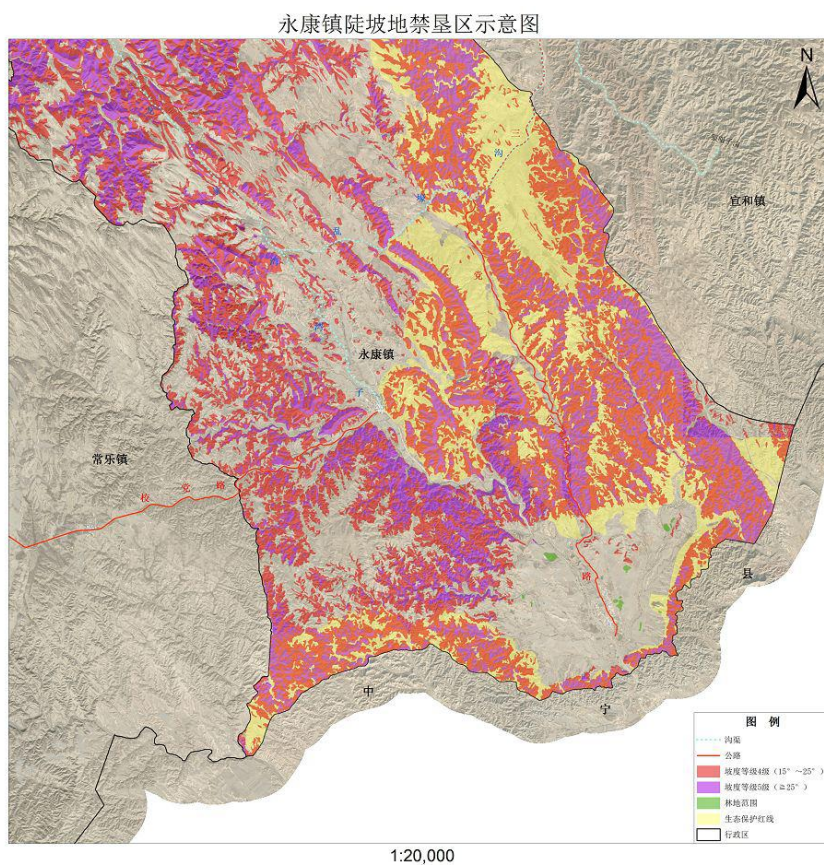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7. 永康镇禁垦区域示意图